

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

壹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家長接送注意事項

一、接送幼兒注意事項：

(一)父母接送：

1. 為了孩子的安全，請勿太早讓孩子入園。
2. 來園時間為 8:00—9:00，學校的課程至下午 3:30 結束，請自行接送的家長持接送卡在下午 3:30~4:30 來園接孩子。
3. 若家長不克前來接孩子，請委託孩子熟悉的人來接，如果是委託孩子不太熟悉的人來接他，請在接孩子 30 分鐘前以電話通知學校，以維護孩子的安全。
4. 如果您無法在平常固定時間內來園接孩子，請務必以電話通知老師。
5. 請你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，經常遲到的幼兒，影響學習，也間接影響日常學習態度。

(二)乘坐交通車：

1. 孩子若需要搭乘園車，請於開學時通知學校，並填妥接送地址，以便安排路線。
2. 園車每日早上 7:00 發車，請家長讓孩子養成準時等車的習慣，以免耽誤他人接送的時間。
3. 早上若臨時無法準時搭車，請於 7:00 前以電話通知老師，以便更改接車路線。
4. 下午放學時，若家中臨時有事而不要讓孩子乘車回家，請於下午 3:30 前通知老師。
5. 本園有接送車之固定人員，以維護孩子安全。此外學校不會委託任何單位或個人接送孩子。
6. 當園車送孩子回家時，若遇到無人在家(電話連絡不到家長)或其它突發事件時，我們會將孩子再帶回學校，並等待您來園接回。
7. 如果您需要改變孩子的送往地點，請在一週前通知老師，若屬臨時性變動，需視路線是否為其他孩子的接送範圍內才能做更動。

參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幼兒託藥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

- (一)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- (二)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- (一)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- (二)請家長務必詳細在聯絡簿填寫幼兒用藥時間及方式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- (三)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於聯絡簿上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- (四)袋上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- (五)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在聯絡簿填寫用藥時間和方式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- (六)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學校。
- (七)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- (八)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 - ◎ 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嚴重感冒或咳嗽症狀……。
 - ◎ 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- (二)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及注意事項。
- (三)若幼兒於園內有身體不適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就醫及照顧。